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kylight Property Lt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價格發行5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10；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